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成人社职称〔2022〕6号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2年核实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证书信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党群工作部、科创和人才局、社区治理和社事局，成都东部新区党群工作部，成都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各区（市）县人社局，市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申报工作，按照《成都市职称评审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成都市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和失信惩戒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就2022年度申报成都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前核实职称证书信息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实范围

拟在2022年度申报参加成都市申报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预计2022年8月左右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除以下情况外，均应在2022年7月30日前对本人取得的工程技术系列中级职称证书信息进行一次核实。证书信息经核实后3年有效，有效期内同等参加我市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一）中级职称证书由成都市各级人社部门发放的，不需提前核实；

（二）中级职称证书由经四川省人社厅授权开展职称评审的四川省级单位发放，并能提供评审文件或评审表的，不需提前核实；

（三）中级职称证书可在省级及以上人社部门官网上可查询证书真伪，并能提供查询截图及佐证材料的，不需提前核实。

二、核实部门

由申请人的现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负责核实职称证书信息。核实后当年，在我市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事项，仅能通过负责核实信息的主管部门进行申报。主管部门由申报人按以下渠道之一选择。

（一）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由市级主管部门受理；

（二）在蓉注册非公有制企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其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区（市）县人社（职改）部门受理；

（三）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其工作单位所在区（市）县人社（职改）部门受理核实；

（四）本人档案存放在成都市人才服务中心的专业技术人员（须为在蓉单位人员），由成都市人才服务中心受理。

对当年未能通过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由于工作原因变更了工作单位的，下年不限制在原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三、核实流程及所需材料

申请人填报《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证书信息核查登记表》（附件2，以下简称《登记表》），由现用人单位对职称证书信息进行初核；申请人须本人到场，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向主管部门提供所需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主管部门核实后交回申请人）。所需材料如下：

（一）《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证书信息核查登记表》一式两份；

（二）申报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三）中级职称原件及复印件1份；

（四）中级职称评审表或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五）属逐级评审取得工程师职称证书的，申请人还需提供助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1份；属破格取得职称证书的，申请人还需提供破格等相关资料；属初定或确认取得工程师职称证书的，申请人还需提供全日制学历证明或确认的相关佐证材料；

（六）若属于央企或国企发放且不能网上查验的职称证书，还需提供部、省级人社部门授权央企或国企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授权文件复印件1份。

重要提示：申报人的用人单位务必要对以上材料逐一核实，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字样并加盖公章。相关材料如有缺失，视为不具备在我市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

 四、相关事项

（一）经核实后，在成都市申报2022年度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时，只需在“专技人才信息系统”上提交经核实后的《登记表》，不用再提交中级职称证书及佐证材料。

（二）通过取得职业资格可聘等方式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其职业资格证书（2022年度，一级建造师等职业资格暂不属申报高级工程师范围）可在人社部门官网上查询证书真伪、并能在职称申报时提供查询截图的，不需提前核实。

（三）经劳动人事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诚信守法的本市产业重点企业、重点单位初核后，主管部门可简化核实程序，直接采信相关核实信息并予以确认。

（四）申请人应主动提供真实、完整的核查材料，包括发证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方便主管部门进行核查。申请人尽量提前于7月上旬前办理核实事项，对需核实而未核实证书信息的，或因发证单位未及时返回查询信息的，在成都市申报2022年度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时，不能通过“成都专技人才信息系统”初审。

（五）属本通知第一项需核实证书范围，持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证书在我市进行同级转评的专业技术人员，参照本通知要求执行。

（六）经查实，申报人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将根据《成都市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和失信惩戒制度》的规定，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在成都市申报职称评审或初定等事项，并通报其所在单位。申报人的工作单位不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一年内有2人以上存在证书信息虚假申报高级职称的，在申报职称时纳入重点关注名单；再次出现2人以上虚假证书申报情况的，可暂停该单位网上申报高级职称资格3年。

（七）《登记表》由主管部门自行编号，经核实的登记表由主管部门保管1份，接主管部门通知后申请人领取留存1份。相关申报核实及佐证材料保管期限为5年。市人社局专技处将不定期对职称证书核查情况进行抽查。

（八）根据《成都市职称评审服务管理实施办法》，2022年度，专业技术人员在本市工程技术系列部分专业职称评委会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时，需参加面试。对申报人员存在非本市发放的职称证书申报且不能网查、参保单位与工作单位不一致、工作业绩雷同存疑、职称证书取得资格存疑、证书发放单位未经授权或存疑等情况的，届时须按评委会通知要求参加现场答辩，未按时参加答辩的不予通过评审。

（九）申报人可登录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众信息网（网址：http://cdhrss.chengdu.gov.cn/），选择右上侧菜单栏“专题专栏”-“专技人才服务” -“通知公告”在栏目内查看职称申报相关信息；在“专题专栏”-“专技人才服务” - “职称评审”-“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证书信息核查登记表》。

附件：1．区（市）县人社（职改）部门及人才工作站联系方式

2．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证书信息核查登记表

3．关于核实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证书真伪的函（示例）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24日

|  |
| --- |
| 附件1区（市）县人社（职改）部门及人才工作站联系方式 |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锦江区 | 86511559 | 锦江区福字街86号 |
| 青羊区 | 86269217/67826197 | 青羊区西华门街19号五号楼904室/中国成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二楼公共服务大厅（青羊区清江中路20号、金沙客运站旁） |
| 金牛区 | 87705569/87705570 | 沙湾路65号910室/金科南二路77号金牛现代都市工业港1号1楼服务大厅B09、B10窗口 |
| 武侯区 | 85073287 | 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2栋3单元202 |
| 成华区 | 84386929 | 成华区一环路东三段119号 |
| 高新区 | 65707062 |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999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c区 |
| 龙泉驿区 | 84851306 | 龙泉驿区长柏路248号4楼408号 |
| 青白江区 | 83617700/83666750 | 青白江区怡湖西路118号人力资源服务中心4号窗口 |
| 新都区 | 89399194 | 新都区清源路90号 |
| 温江区 | 86299565/82726276 | 温江区人和路733号海科大厦7号楼2楼1号窗口/成都市温江区大南街五环广场7号楼2楼人才开发科 |
| 都江堰市 | 89741025 | 都江堰市天府大道639号 |
| 彭州市 | 83881823 | 彭州市天彭街道回龙西路18号 |
| 邛崃市 | 88767320 | 邛崃市临邛镇司马大道567号新市民中心11楼1101室 |
| 崇州市 | 82188361 | 崇州市永康东路385号 |
| 金堂县 | 84997016 | 金堂县赵镇十里大道二段89号 |
| 双流区 | 双流区 85823053（政策咨询）/85833236（审核资料） | 双流区东升街道正通路555号（政策咨询） /双流区人才服务中心（双流区国芯大道399号成都芯谷展示中心旁）8、9号窗口（审核资料） |
| 郫都区 | 87862090 | 郫都区德源镇红旗大道北段221号 |
| 大邑县 | 88211208 | 大邑县邑新大道192号 |
| 蒲江县 | 88555682 | 蒲江县工业南路16号3楼 |
| 新津区 | 82529726 | 新津区瑞通路146号2楼 |
| 天府新区 | 68772520 | 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段288号 |
| 简阳市 | 27028373 | 简阳市射洪坝街道松林路333号（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
| 东部新区 | 86360085 | 东部新区市民中心1408室 |
| 成都市人才服务中心 | 12333 | 青羊区宁夏街136号 |
| 四川光华学院人才工作站 | 81443948 | 金牛区人民北路街道成华街5号，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
| 成都市市政工程协会人才工作站 | 69290127 | 锦江区一环路东四段建设北村52号312办公室 |
| 附件2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证书信息核查登记表（编号：成都市）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申请人2寸近期红底彩色免冠证件照 |
| 身份证号码 |  | 现工作单位名称 |  |
| 全日制第一学历的毕业院校、专业、毕业时间 |  | 本人最高学历、毕业院校和专业、毕业时间 |  |
| 现有职称信息情况 | 资格名称 |  | 专业名称 |  | 评审组织 |  |
| 发证部门及发证时间 |  | 批准文号 |  | 证书取得方式(评审认定或初定) |  |
| 发证部门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真实性由申请人负责） |  |
| 诚信承诺须本人手写签名（本栏及以上栏目的内容由申请人填报） | 本人承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职称证书信息核查材料 ,如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由本人承担责任和不利后果，并愿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理。职称证书信息核查申请人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现工作单位初核意见 | 本单位已对的现有职称证书进行验证和初核,其职称证书信息属实。经办人签名： 现工作单位公章：经办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此职称证书信息已核实，核实有效期至 年。经办人签名： 公章：经办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3

关于核实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证书真伪的函

（示例）

（证书核发单位名称）:

按照成都市职称评审相关规定，现对（身份证号：）在贵单位取得的专业级别的职称证书（证书编号：）信息真伪进行核实。核实情况请于7个工作日内函复我单位，对贵单位的帮助深表感谢。

回函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核实信息的回函请附上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便于工工作联系。（如属非人社部门发放的职称证书，在回函中还请提供人社部门授权开展职称评审的文件复印件1份）

附件:1．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2．职称评审表及批准文件复印件

3．其它材料（）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印发